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試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教務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本校不同系所教師進行教學探索與交流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豐富學習，增進教師教學能量及共同成長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試行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研究員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線上申請書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試辦期間：112 學年度。
- 五、實施說明：
 - (一) 本社群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研究員 3-6 人組成，成員應包含不同系所。並推舉 1 位專任成員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 - (二) 每位成員最多加入 2 個社群，且僅得擔任 1 個社群召集人。
 - (三) 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辦理 3 次活動，社群活動可自行商定時間及內容。社群活動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課室觀察、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研討、新進教師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 - (四) 計畫結束後，申請人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據以結案。
- 六、計畫議題
 - (一) 新興跨域議題
 - (二) 課堂共時共授
 - (三) 素養導向課程
 - (四) SDGs 融入教學
 - (五) EMI 教學
 - (六) 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
 - (七)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
 - (八) 科技輔助教學
- 七、申請類別
 - (一) 交流組：交流教學經驗、增進教學知能。
 - (二) 創新組：發展評量或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。
- 八、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交流組每案補助 20,000 元為上限，創新組每案補助 30,000 元為上限。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規劃內容與預期成效於審查後核定之。
- 九、經費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社群經營費用：資料蒐集、印刷、參考工具書、餐費、工讀生等。
 - (二) 活動舉辦費用：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專家諮詢費、國內差旅費等。

(三) 課程開發費用：教材、教具、教學軟體租用等。

(四) 輔助經費原則申請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
十、 本試行計畫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